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请审核）

**事业单位（公章）：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山亭分局地矿所 填报日期：2018年7月30日**

|  |  |  |  |
|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负责实施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负责办理探矿和采矿许可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实施期限** |
| 1 | 矿山安全隐患排查  | 无 | 依照矿法对辖区内开采矿山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 长期 |
| 2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检查 | 无 | 检查勘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矿权人、勘查单位与勘查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一致，是否在合法范围内开展勘察活动。检查采矿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越界开采、矿权纠纷、是否缴纳费用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 长期 |
| 3 | 采矿权价款的征收 | 无 | 对辖区内矿山依法征收采矿权价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一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六条 | 长期 |
| 4 |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  | 对辖区内矿山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22号）第七条 | 长期 |
| 5 | 建设项目压矿（采矿权）查询 |  | 建设项目矿产资源压覆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 长期 |
| **举办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可以公开。****（公章）** **2018年月日** |

**事业单位联系人： 李思宽 联系电话：8818681**

**举办单位联系人： 杨印彬 联系电话：8829230**